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玉翔（竣）字【2019】第 0601 号

（水、大气、噪声）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建设单位：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07月05日

目 录

目 录.....	1
前言.....	3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4
1.1 法规性依据.....	5
1.2 技术性依据.....	5
1.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7
2.2 建设内容、投资及规模.....	7
2.3 产品方案.....	8
2.4 主要生产设备.....	9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	9
2.6 公用工程.....	9
2.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0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1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4.1 废水.....	12
4.2 废气.....	12
4.3 噪声.....	13
表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4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和频率.....	14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	14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4
表六 噪声监测结果.....	15
6.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	15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	15
6.3 噪声监测结果.....	15

表七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16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16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16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7
8.1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17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17
8.3 监测人员及人员配置:	17
8.4 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17
8.5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18
8.6 环保投诉.....	18
表九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及建议.....	19
9.1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19
9.2 建议.....	19

附件:

附件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附件二 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附表: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言

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位于北流市塘岸镇蟠龙村旧水电水泥厂内（中心经纬度 E110°20'32.47103"，N22°38'19.72003"）。项目东面、南面、北面紧邻厂内道路，其中项目东面隔厂内道路为膨胀剂厂（E15m）；项目东南面隔厂内道路为广西北流市百祥花纸厂（SE20m），项目南面隔厂内道路为空地，越过空地后为砖厂（S50m）；项目西面为德昌搅拌站的砂石堆场（W5m）；项目北面为德昌搅拌站的办公楼（N5m）；项目东北面隔厂区道路为废品回收站（NE35m）。

项目占地面积为 25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712m²，建设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18 年 7 月，受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时组织环评工作人员勘察项目建设地址，考察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2018 年 08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1 月 28 日，获得了《关于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环项管[2019]11 号。2019 年 01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19 年 06 月 19 日至 06 月 20 日，我公司受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钟庆新	联系人	党广森		
联系电话	13647889625	邮政编码	537408		
建设地址	北流市塘岸镇蟠龙村旧水电水泥厂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规模	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				
环评时间	2018 年 08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19 年 0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6.19-06.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规性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5)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8 年 2 月 1 日);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 2 日)。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0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2019 年 1 月 7 日)。 1.2 技术性依据: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2) 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08); (3) 北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环项管[2019]11 号 (2019.01.28)。
--------	---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 号、 级别	1.3 验收执行标准	
	1.3.1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1.3.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2 类	60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位于北流市塘岸镇蟠龙村旧水电水泥厂内。项目东面、南面、北面紧邻厂内道路，其中项目东面隔厂内道路为膨胀剂厂（E15m）；项目东南面隔厂内道路为广西北流市百祥花纸厂（SE20m），项目南面隔厂内道路为空地，越过空地后为砖厂（S50m）；项目西面为德昌搅拌站的砂石堆场（W5m）；项目北面为德昌搅拌站的办公楼（N5m）；项目东北面隔厂区道路为废品回收站（NE35m）。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2 建设内容、投资及规模

项目利用北流市塘岸镇蟠龙村旧水电水泥厂的空地地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总建筑面积 2400m²，项目工程组成如表 2-1 所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详见表 2-2。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920m ² （长 73.8m×宽 26m×高 10m），内置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	1F，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712m ² ，内置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	不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内置于生产车间内	内置于生产车间内	一致
	成品库房	内置于生产车间内	内置于生产车间内	一致
	装卸车台	内置于生产车间内	内置于生产车间内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楼	2F，钢架结构，位于车间的东侧，建筑面积 480m ²	2F，钢架结构，内置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480m ²	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为自来水（由三官口水厂的自来水供应，水源地义丽水库）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为自来水（由三官口水厂的自来水供应，水源地义丽水库）	一致
	供电	设配电间 1 间，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配备一台备用发电机，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不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4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4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一致
	废气	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未设置专用烟道	不一致
	噪声	设置减震垫、吸声材料等	设置减震垫、吸声材料等	一致

(续)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原材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空罐空桶由厂家回收	原材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空罐空桶由厂家回收	一致
绿化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为 50m ²	绿化面积为 50m ²	一致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		环评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具体措施	费用 (万元)	具体措施	费用 (万元)
施工期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减震、围墙等	1	隔声减震、围墙等	1
	扬尘防治措施	洒水降尘等	0.5	洒水降尘等	0.5
	施工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分类收集处置	2	分类收集处置	2
	生态保护	截排水沟、沉淀池等	0.5	截排水沟、沉淀池等	0.5
营运期	大气污染防治	备用发电机专用烟道	0.5	/	/
		厨房油烟机及专用烟道	0.5	/	/
	水污染防治	化粪池及管网	1	化粪池及管网	1
		储罐围堰、防渗材料等	4	储罐围堰、防渗材料等	4
		装卸台导流渠、事故池、应急罐	5	装卸台导流渠、事故池、应急罐	5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	2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	3
	固废防治	分类收集处置	2	分类收集处置	2
	绿化	绿化面积 50m ²	1	绿化面积 50m ²	1
	总计		20.0	/	20.0

2.3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为: 年产聚羧酸减水剂 5000t/a。

减水剂是一种外加的表面活性剂, 它的主要功能为: 可使水泥颗粒分散, 改善和易性, 降低用水量, 从而提高水泥基材料的致密性和硬度, 增大其流动性, 具有减水和增强的作用。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聚羧酸梳状接枝共聚物, 能在水泥颗粒表面吸附, 通过静电排斥和空间位阻效应, 使得水泥颗粒具有高分散性和流动度保持性。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外观形态	产量	产品用途	产品执行标准
1	聚羧酸减水剂	水剂	5000t/a	混凝土外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JG/T223-2007））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母液罐	20t	3 个	20t	4 个
2	小料过程罐	5t	10 个	5t	2 个
		/	/	1t	7 个
		/	/	10t	6 个
3	混合釜	5000L	3 个	5000L	3 个
4	装卸台	6m*12m	1 套 (配套输送泵 3 台)	6m*12m	1 套 (配套输送泵 3 台)
5	备用柴油发电机	150kw·h	1 台	150kw·h	1 台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

项目需要的主要原辅料为聚羧酸减水剂母液、葡萄糖酸钠、全糖粉等。主要原辅料耗用量详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形态	单耗(t 产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聚羧酸减水剂母液	1000	液体	0.2	储罐	60t	百其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	葡萄糖酸钠	150	固体	0.03	袋装	10t	外购
3	全糖粉	150	固体	0.03	袋装	10t	外购
4	麦芽糊精	25	固体	0.005	袋装	3t	外购
5	生产用水	3675	液体	0.735	储罐	5t	自制

2.6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三官口水厂的自来水供应，水源地为义丽水库。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40m³/a (1.36m³/d)，生产用水量为 3675m³/a，

未预见水量按用水量 10%计 $401\text{m}^3/\text{a}$ ，项目年工作 250 天，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4416\text{m}^3/\text{a}$ 。

(2) 排水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雨水通过雨水渠流入原北流市水电水泥厂内雨水沟，再排至厂区外雨水沟。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1.088\text{m}^3/\text{d}$ ($27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用周边林地、绿化农肥浇灌。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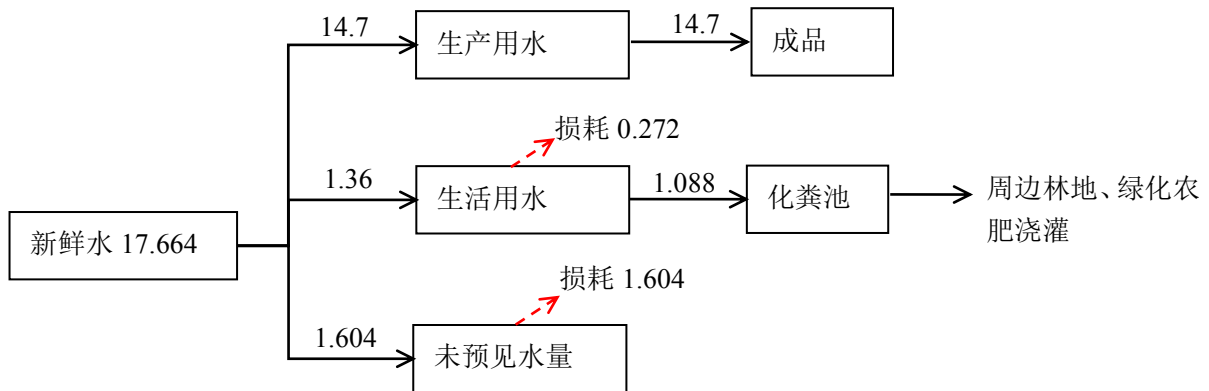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附近供电电网。

2.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约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劳动定员：聘职工 10 人，中餐均在厂内就餐，4 人住厂。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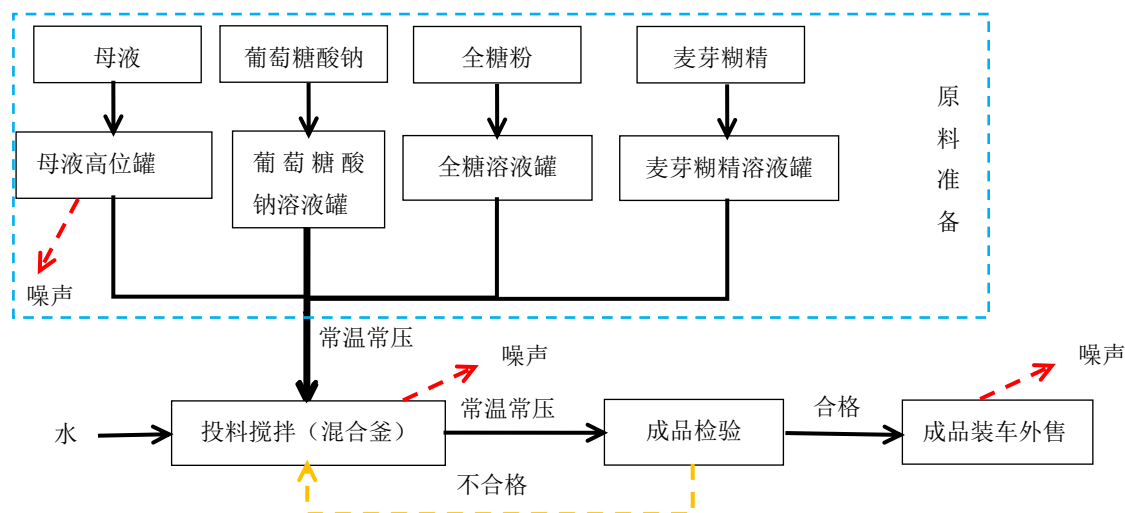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原料准备：本项目所用聚羧酸母液由百其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采用专用罐车运输进厂后，直接采用输送泵将聚羧酸母液泵入母液高位罐储存；根据成品方案确定各所需原料比例溶液（葡萄糖酸钠、全糖粉、麦芽糊精），并分别置于不同原料过程高位罐；生产用水由水塔直接供给。

（2）投料、搅拌：通过高位罐，将各种原料按比例投入到混合釜内，搅拌 10 分钟，至全部原料混合、溶解。整个混合搅拌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各组分不发生化学反应，各原料也未达到沸点，该过程为物理过程。项目使用聚羧酸母液的主要成分为高分子聚羧酸聚合物和水，不含甲苯、苯系等挥发有机溶剂，因此混合搅拌过程无气体产生。

（3）成品检验：混合搅拌完成后，打开采样阀，提取少量样品，分析其物理特性（粘度、浓度、pH 值），不涉及化学实验。确定产品指标是否正常。对于分析后不合格的产品，返回混合搅拌釜加工，经过比例调合格后销售。因此项目检验过程中无化学实验，无化学试剂废液废水产生。

（4）成品装车外售：经检验分析合格后的产品作为成品从混合釜内通过装卸台直接装车外售，成品不在厂区内暂存。

主要污染影响因素

营运期主要污染影响因素为生产设备噪声、职工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废包装袋、空罐、生活垃圾）等。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1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用混合搅拌釜及其他设备无需清洗，故无清洗废水产生；项目车间内原辅材料、成品输送均用管道输送，车间内地坪清洗使用拖布拖地，无地坪冲洗废水产生。因此，该项目营运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行业取（用）水定额》等资料，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220L/d·人，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80L/d·人。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含管理人员），其中住厂员工 4 人，全厂职工均在厂内就餐（一日三餐），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36m³/d（340m³/a），污水排放量按总用水量的 80% 计算为 1.088m³/d（2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林地、绿化浇灌。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无法进行采样分析。

4.2 废气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类比同类行业企业，聚羧酸减水剂生产过程所用原料在混合釜内搅拌的温度低于 40℃（常温常压），在该温度下，各原料不会发生化学反应，各原料也未达到沸点，该过程仅为混合、溶解，为物理工程。项目所用聚羧酸母液主要成分为高分子聚羧酸聚合物和水，不含甲苯、苯等挥发性有机溶剂，因此该搅拌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项目所用全糖粉、葡萄糖酸钠等原辅材料为结晶粒状，破袋和加料调配成水溶液均为物理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且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密封的状态下进行，因此该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停电时的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机动车尾气以及厨房油烟废气。

（1）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含硫量低于 10mg/kg 的 0#轻质柴油为燃料，发电功率为 150kW。项目使用发电柴油机的次数较少，发电机燃油尾气量较少，且项目所在地较为空旷，燃油废气较容易进行稀释扩散，因此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厨房燃料、油烟废气

营运期的燃料、油烟废气主要为厨房烹饪食物过程中产生，本项目定员 10 名，厨房燃料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避免了燃柴黑烟滚滚的情况发生，产生的燃料、油烟废气较少。

（3）机动车尾气

运营期原辅材料及成品进出厂均采用专车运输，据业主资料分析，运营期进生产车间装

卸料的机动车约为 5 辆次/d，机动车在厂内怠速行驶，行驶距离约为 30m，装卸车时均为停车熄火状态，项目机动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搅拌釜、管道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置基础减震垫；③利用建筑物、构筑物等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详见表4-1。

表4-1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防治措施
1	混合釜	3 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管道泵	3 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柴油发电机	1 台	减震、车间围墙隔声

表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和频率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在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在无组织排放源上风设 1 个对照点,将上风向的监测数据作为参考值,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 5-1。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监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06.19	1#项目东南面厂界(上风向)	0.083	0.100	0.117	0.100
	2#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0.100	0.133	0.117	0.150
	3#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0.067	0.117	0.100	0.083
	4#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0.150	0.100	0.167	0.183
	最大值	0.150	0.133	0.167	0.183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6.20	1#项目东南面厂界(上风向)	0.133	0.117	0.100	0.083
	2#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0.067	0.183	0.133	0.150
	3#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0.150	0.117	0.133	0.100
	4#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0.117	0.100	0.167	0.083
	最大值	0.150	0.183	0.167	0.150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5-3 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六 噪声监测结果

6.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

厂界环境噪声分别在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测量 10 分钟。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

表 6-2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范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A)

6.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项目东面厂界	2019.06.19	昼间	57.4	60	达标
	2019.06.20	昼间	56.8	60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2019.06.19	昼间	55.2	60	达标
	2019.06.20	昼间	53.8	60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2019.06.19	昼间	54.5	60	达标
	2019.06.20	昼间	53.7	60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2019.06.19	昼间	53.2	60	达标
	2019.06.20	昼间	54.1	60	达标

由表 6-3 可知，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七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8 小时作业，夜间不生产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t)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6.19	18.5	年产聚羧酸减水剂 5000t/a (即每天生产聚羧酸减水剂 20t)	92.5
	2019.06.20	17.9		89.5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绿化面积为 50 平方米。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目前尚未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8.3 监测人员及人员配置：

该公司目前尚未配有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8.4 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期场地洒水降尘,合理布置施工时序,使用环保材料。	已落实。 施工期已结束,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有专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时间仅在白天进行。装修使用环保材料进行装修。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浇灌。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已落实。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运营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浇灌。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浇灌。
噪声	施工期	严格执行有关建筑施工环境噪声管理法规,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和休息。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有关建筑施工环境噪声管理法规,施工时间仅在白天进行,避开周围居民的工作和休息的时间。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在设备机座和地面接触点加设橡胶减震垫;机械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维修,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异常噪声,对于进出的车辆限速禁鸣。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在设备机座和地面接触点加设橡胶减震垫;机械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维修,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异常噪声,对于进出的车辆限速禁鸣。

8.5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序号	北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要高度重视各类大气污染物防治，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优选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并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确保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废气浓度厂界达标。排气筒及烟囱高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规定。	已落实。 项目所用聚羧酸母液主要成分为高分子聚羧酸聚合物和水，不含甲苯、苯等挥发性有机溶剂，因此该搅拌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项目所用全糖粉、葡萄糖酸钠等原辅材料为结晶粒状，破袋和加料调配成水溶液均为物理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 且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密封的状态下进行，因此该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未设置排气筒。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停电时的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机动车尾气以及厨房油烟废气。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且使用发电柴油机的次数较少，发电机燃油尾气量较少，且项目所在地较为空旷，燃油废气较容易进行稀释扩散。厨房燃料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避免了燃柴黑烟滚滚的情况发生，产生的燃料、油烟废气较少。机动车在厂内怠速行驶，装卸车时均为停车熄火状态，项目机动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2	水污染防治。 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配套相应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采取可靠的防渗工程措施；项目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灌溉周围树木。	已落实。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渠流入原北流市塘岸镇蟠龙村旧水电水泥厂内雨水沟，再排至厂区外雨水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周围树木。
3	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高效低噪、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管道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消减噪声强度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已落实。 该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厂房为封闭式结构。在设备的选型上，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装置，并且有专人负责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8.6 环保投诉

根据向北流市环境保护局了解到的情况，项目施工、试运行期间，环保部门未接到到书面或电话投诉。

表九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3)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用混合搅拌釜及其他设备无需清洗，故无清洗废水产生；项目车间内原辅材料、成品输送均用管道输送，车间内地坪清洗使用拖布拖地，无地坪冲洗废水产生。因此，该项目营运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林地、绿化浇灌。**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无法进行采样分析。**

综上所述，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水、废气、噪声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同意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长期正常运行。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长期正常运行。
- (3) 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